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发电

等级 加急 文号 赣市办发电〔2019〕25号 赣市机编 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县（市、区）高质量发展 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市直（驻市）单位 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 2019 年度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赣州市 2019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20日

（共 页）

赣州市 2019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 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督促市直（驻市）单位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六大攻坚战，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决胜同步全面小康，奋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样板，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考评单位

2019 年度市本级绩效考评单位为市直党群部门（单位）、市直政府部门（单位）及驻市单位，共 106 个。其中，市直党群部门（单位）42 个，市直政府部门（单位）54 个，驻市单位 10 个，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二、绩效考评内容及分值

绩效考评内容包括绩效指标、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绩效评价三个方面，每项各 100 分，共 300 分，按相应权重加总后，折算百分制计分。

（一）绩效指标（100 分）

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统筹兼顾与适当体现差异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设置。包括各单位承担的重点工作和履职履责。

1. 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是指本单位承担的六大攻坚战任务、北上争资争项任务、南下招商引资任务，分别由各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负责评价（见附件 2）。

2. 履职履责

履职履责是指本单位承担的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要求纳入部门绩效管理的重要工作任务。主要有：部门“三定”主要职责（含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等。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评（见附件 2）。

（二）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100 分）

根据《赣州市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办法（试行）》，通过“赣州市绩效考评信息系统”自动对绩效指标节点完成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和日常考核。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运用绩效考评信息系统，对各单位绩效指标进度及完成情况实施在线考核，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抽样检查和年终核验。指标填报或工作中存在谎报、夸大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该项指标分值的 2 倍扣分。

（三）绩效评价（100 分）

包括市领导评价、机关作风建设评价、专项工作评价。

1. 市领导评价（14分）

由市领导对分管部门年度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分为“满意”（1）、“较满意”（0.95）、“基本满意”（0.9）、“不满意”（0.6）四档，按评价结果折算得分。

2. 机关作风建设评价（14分）

对绩效考评单位的工作作风、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特别对是否存在“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进行评价，由市统计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大众评公务”等方式组织实施。其中，政府部门及驻市单位重点考核“五型”政府建设情况。

3. 专项工作评价（72分）

由有关牵头单位就相关专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包括：

（1）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情况（8分），由市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评价；

（2）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8分），由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评价；

（3）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情况（8分），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评价；

（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8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评价；

（5）意识形态工作及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情况（8分），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负责评价；

(6) 统战工作落实情况（8分），由市委统战部牵头负责评价；

(7) 重要事项落实情况（8分），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价；

(8)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情况（8分），由市委政研室牵头负责评价；

(9)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及公共机构节能情况（8分），由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评价。

（四）加分项

1. 获得市委、市政府通报嘉奖的市直（驻市）单位，每通报嘉奖一次，年度绩效考评总分加0.5分，最多不超过1分。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人社局制定。

2. 在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每引进一个合同投资额达100亿、50亿、20亿、10亿及以上重大项目，且当年实际进资达到投资总额20%以上的单位，绩效指标得分分别加3分、1.5分、1分、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项目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引进的，分割得分。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三、成绩计算方法

年度绩效考评成绩采取百分制计分，计分公式为：

年度绩效考评总分 = 绩效指标得分 × 50% + 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得分 × 10% + 绩效评价得分 × 40% + 嘉奖加分。

其中，绩效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得分+履职履责得分+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加分。

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得分，按照《赣州市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办法（试行）》计分。

绩效评价得分 = 市领导评价得分+机关作风建设评价得分+专项工作评价得分。其中，仅参加部分专项工作考核的单位（如驻市单位），根据其实际参加的专项工作项目折算专项工作评价得分。即：专项工作评价得分 = 72 分（专项工作评价总分值）×（已考核的专项工作项目实际总得分 ÷ 已考核的专项工作项目总分值）。

四、组织实施机构

（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对市直党群部门（单位）、市直政府部门（单位）及驻市单位分开考核、同步实施。赣州市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绩效办，设在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市领导评价及绩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各单位指定分管领导、具体科室承担本单位绩效考评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

（三）各重点工作、绩效评价牵头单位按本方案规定，负责完成对应工作考评。

五、考评工作步骤

（一）制定考评办法并梳理任务清单。各牵头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制定考评办法，并梳理出责任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清单，报市绩效办备案。

(二) 制定年度部门绩效工作方案。各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制定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含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工作节点），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限、工作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 评审部门绩效工作方案。市绩效办从相关牵头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评审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对各单位制定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各单位将工作方案报分管市领导审定后实施，并报市绩效办备案。

(四) 过程管理与日常核验。各单位在每项工作指标节点计划完成时间后 15 日内，将指标节点的完成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及时上传至赣州市绩效考评信息系统，按要求做好在线察访核验工作，及时完成年度自评。

(五)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各项工作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并按时向市绩效办反馈结果。

1.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有关部门组成察访核验组，对各单位履职履责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察访核验；汇总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得分，汇总市领导评价结果。

2.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我市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考评中，相关部门牵头指标综合得分未进入一类设区市前 3 位的单位名单。同时，反馈机关作风建设评价结果（含“五型”政府建设情况）。

3. 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引进达 100 亿、50 亿、20 亿、10 亿及以上重大项目，且当年实际进资达到投资总额 20% 以上的单位名单。

4. 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腐败案件，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名单。

5.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供安全生产工作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名单。

6. 市委政法委负责提供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受到挂牌督办以上惩处的单位名单。

7. 市发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提供生态文明建设（含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考核不合格，或因履职不力导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名单。

8. 市卫健委负责提供计划生育不合格的单位名单。

9.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提供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作风效率问题、破坏发展环境的单位名单，以及被市委、市政府书面通报批评 2 次以上（含 2 次），经市委、市政府审定不能评优和不合格的单位名单。

（六）申诉与复核。上述程序完成之后，各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绩效办申请查询年度绩效考评成绩。若对考评成绩有异议，各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事项，可在获知考评成绩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归口分别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提出书面申诉，受理后

由市绩效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

(七) 形成考评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根据绩效考评标准，汇总绩效考评成绩，提出市直党群部门（单位）、市直政府部门（单位）及驻市单位的绩效考评档次意见，形成考评报告，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六、等次评定与结果运用

(一) 考评等次评定

考评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以年度绩效考评 70 分为合格线。分党群部门（单位）、政府部门（单位）及驻市单位三个类别考核，按各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其中被评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占各类别总数的 40%、50%。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绩效考评不得评为优秀：领导班子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受到责任追究的，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合格的，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以及牵头负责的指标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综合得分排名未进入一类设区市前 3 位的，被市委、市政府书面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经市委、市政府审定认为不能评为优秀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绩效考评列为不合格：年度综合绩效得分 70 分以下的，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作风效率问题、破坏发展环境行为的，经市委、市政府审定认为不合格的。

(二) 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由市委、市政府进行通报，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及干部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考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单位职工，对标省有关精神进行奖励。同时，对考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单位，分别按照20%、18%、15%、10%的比例确定下一年度公务员考核优秀等次人數。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绩效考评是改进工作作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要加强对绩效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绩效考评工作顺利实施。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承担的职责任务，科学制定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防止避重就轻、避实就虚、降低标准。要加大对绩效指标的过程管控，把监督检查贯穿绩效考评工作的始终，确保指标任务按时完成。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个人绩效考核，实现个人绩效与组织绩效共同提升。

(三) 强化工作实效。各牵头单位要坚持工作实绩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确保督在关键、查在要害、考在实处，不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印发后，中途不再新增考核项目。对履职履责指标考核，确需现场考评的，

原则上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集中组织1次现场考评。对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的其他指标考核，按照《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赣市办发〔2019〕4号）有关要求抓好落实。对存在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依据本方案客观公正处理。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所属单位绩效考评工作。

- 附件：1. 2019年度绩效考评单位名单
2. 2019年度XXX单位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样表）
3. 2019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填写说明

附件 1

2019 年度绩效考评单位名单

一、市直党群部门（单位）42 个

（一）市委工作部门（13 个）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二）市纪委（监委）机关（1 个）

市纪委监委机关（含市委巡察办）

（三）市人大、政协机关（2 个）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

（四）市法、检两院机关（2 个）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五）群团机关（10 个）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社联、市侨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贸促会

（六）民主党派、市工商联（7 个）

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民主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市工商联

（七）市委直属单位（7个）

市委党史办、市接待办、市委党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档案馆、市委讲师团、瑞金干部学院

二、市直政府部门（单位）54个

（一）市政府工作部门（35个）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含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人防办、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振兴办

（二）市政府派出机构（6个）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赣州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三）市政府直属单位（13个）

市供销社、市地志办、市重点办、市政府口岸办、赣南科学院、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铁路建设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市中小企业局、市工信委综合行业办、市公路管理局、

市水保局、市果业局

三、驻市单位 10 个

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赣州港航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烟草专卖局

附件 2

2019 年度 XXX 单位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样表）

绩效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节点	完成时限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采集科室	牵头单位
重点工作	主攻工业攻坚战任务									
	精准扶贫攻坚战任务									
	新型城镇化攻坚战任务									
	现代农业攻坚战任务									
	现代服务业攻坚战任务									
	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任务									
	北上争资项目建设任务									
	南下招商引资任务									
	“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含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履职责	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									
	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委市政府融合发展工作（含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100 分										
市商务局										
市直（驻市）相关单位										
市直（驻市）相关单位										
市直（驻市）相关单位										
市直（驻市）相关单位										
市直（驻市）相关单位										
市直（驻市）相关单位										
市直（驻市）相关单位										
市直（驻市）相关单位										

说明：指标和分值的设置由各单位依据牵头单位梳理的任务清单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结合“三定”规定职责统筹设置。其中，精准扶贫攻坚战任务分值不低于去年标准设置，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为 2 分。

附件 3

2019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 指标体系填写说明

一、各单位制定的指标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本单位基本职能，与实际工作需要相一致，与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目标要求相一致。指标的制定不要求面面俱到，但要选择与本单位职责关联度大的目标，同时坚持目标的高起点、高标准，体现先进性、发展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检验和考核。防止出现指标制定中有意低报、漏报重要工作以及避重就轻、避实就虚等问题。

二、一级指标：分重点工作和履职履责。重点工作即六大攻坚战任务、北上争资争项任务、南下招商引资任务；履职履责即部门“三定”主要职责（含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含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等。

三、二级指标：直接引用相关文件或“三定”规定的描述，进行宏观表述。多个文件涉及同一任务的，应当合并且须按一级指标中的顺序设置。

四、三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设置年度任务量，是二级指标规定必须实现的任务要求。

五、工作节点：对三级指标进行具体的任务分解。要根据工作实际，从完成工作的全过程出发列举重要环节、关键步骤，明确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等，不能出现模棱两可或无法考量的内容。

六、完成时限：工作节点的完成时限，即完成工作的时间节点，除个别的完成时限在年底前外，其他均应在 12 月前，以体现过程管理。格式应为“2019-XX-XX”（“-”为英文格式），如“2019-5-31”。

七、分值：三级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所占的分数。每项指标要视其在指标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任务量的大小、完成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设定相应分数。

八、计分方式：分为完成比例计分法、数量递减计分法、绝对否决计分法、直接扣分法、等次计分法等。根据指标内容的性质不同选择计分方式。

九、评分标准：对如何计算三级指标分数的具体表述。每项三级指标要详细表述计分方式，以明确得满分、不得分、减分的幅度及判断标准。

十、数据来源：作为工作节点得分的权威依据，可以是证明该项工作完成的原始材料，包括文件、图片、报表等。是指标考核和察访核验的重要依据。

十一、数据采集科室：负责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情况数据的内设科室，应为“部门全称-科室全称”（“-”为英文格式）。